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化与激素非定值质控品、多专业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sup>1</sup>, 生产厂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宁波市鄞州区同盛巷242号、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金达南路122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生产厂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宁波市鄞州区同盛巷242号、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金达南路122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HBsAg 非定值质控品(乙肝表面抗原)、HBsAg 非定值质控品(乙肝表面抗体)、HBsAg 非定值质控品(乙肝e抗原)、Anti-HBe 非定值质控品(乙肝e抗体)、HBcAb 非定值质控品(乙肝核心抗体)、Anti-TP 非定值质控品(梅毒抗体)、Anti-HCV 非定值质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iv I 非定值质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病原体血清学多项目非定值质控品<sup>1</sup>, 生产厂为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1号楼。\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安徽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